

附件 2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正式公布 21 项新增和修订民族医（藏医）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精神，促进医疗新技术及时进入临床应用，我局按程序完成 21 项民族医（藏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试运行情况收集等工作并报国家医保局审核通过，形成了《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正式公布 21 项新增和修订民族医（藏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

二、主要内容

一是《通知》明确我省非营利性藏医医疗机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藏医科在提供相关民族医（藏医）医疗服务时均应按《通知》附件的价格项目实施，并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各市（州）医保局应在医疗机构具备开展相应诊疗项目资质的情况下制定项目收费标准。各地卫生健康、中医药部门要指导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做好新增和修订民族医（藏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实施，并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三是《通知》自 2024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